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控股子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该交易事项与公司战略相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郭志芹、董秀琴、彭丽芳

2018年6月28日